

#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、弹药配售 许可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优化审批服务，实行申请、审批网上办理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2. 具备配售、储存民用枪支、弹药的场所和安全配送的封闭式运输车；
3. 安全保卫制度完善，配有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可靠的技术防范设施；
4. 从业人员必须经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培训和审查；
5. 具备计算机管理配售情况的条件和人员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### （一）首次申请及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

1.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申请表；
2. 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材料；

3. 配售、储存民用枪支、弹药场所和封闭式运输车辆相关材料；
4. 安全保卫制度、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技术防范设施相关材料；
5. 从业人员经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培训相关材料；
6. 具备计算机管理配售情况的条件和人员的相关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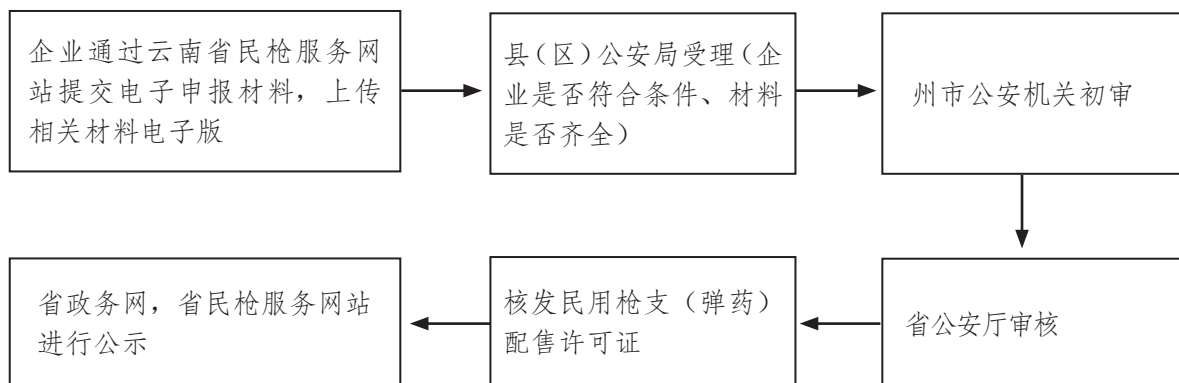
## （二）申请变更配售品种及企业内部改建、扩建及功能区块调整

1. 变更事项申请文件；
2. 配售、储存民用枪支、弹药场所和封闭式运输车辆相关材料；
3. 安全保卫制度、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技术防范设施相关材料。

## （三）申请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济性质等事项

1. 变更事项申请文件；
2.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云南省民枪服务网站：<http://220.163.12.7:8888/mqfwwz>

办理时限：

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。
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3. 承诺审批时限：5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危险物品管理处 0871-63054272。